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其他开放式非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

策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薛明成 刘峰
李强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